

臺中市政府寵物屍體火化及骨灰處理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第三條 設籍於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市民向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申請寵物屍體火化，依下列標準收取費用：

- 一、寵物屍體集體火化未滿十公斤者，每隻收取新臺幣五百元。
 - 二、寵物屍體集體火化十公斤以上未滿二十公斤者，每隻收取新臺幣一千元。
 - 三、寵物屍體集體火化二十公斤以上未滿三十公斤者，每隻收取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四、寵物屍體集體火化三十公斤以上者，每隻收取新臺幣二千元。
 - 五、寵物屍體個別火化未滿十公斤者，每隻收取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 六、寵物屍體個別火化十公斤以上未滿二十公斤者，每隻收取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 七、寵物屍體個別火化二十公斤以上未滿三十公斤者，每隻收取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 八、寵物屍體個別火化三十公斤以上者，每隻收取新臺幣五千五百元。
- 前項寵物屍體火化不足一公斤者以一公斤計算，且每隻不得逾五十公斤。

第四條 寵物屍體骨灰灑葬，每件收取新臺幣二千元。

第五條 寵物屍體冰存，每隻每日收取新臺幣一百元，最久不得超過十日。

前項寵物屍體冰存超過十日，經通知飼主限期領回仍逾期未領回屍體，將由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逕予集體火化並收取相關費用。

第六條 寵物骨灰研磨費，每件收取新臺幣五十元。

第七條 非設籍於本市之申請人依本收費標準金額之二倍計收。

寵物已依動物保護法辦理登記者，本收費標準金額得減半收取。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